

论孙中山对“联共”政策的表述

李殿元

台湾、香港和国外的一些学者,在评述孙中山的晚年思想时,断然否认孙中山有“联共”的思想和政策,这是一种不尊重历史事实的说法。对此,笔者在《论孙中山“联共”政策的思想基础》^①一文中,曾经指出:在孙中山博大精深的思想中,本来就是包含有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成分的,他对社会主义也是有一定的认识并心向往之的。虽然孙中山的社会主义思想与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有一定距离,但是不可否认他是赞同社会主义的。因此,当孙中山为实现资产阶级的革命理想,为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而坚持不懈地进行长期努力和奋斗,却接连不断地遭到挫折和失败之后,他不得不反思自己的过去,以总结经验和教训。在苦闷而痛苦的反思中,他对马克思主义,对包括科学社会主义在内的社会主义理论,有了更新的认识和提高。而此时又恰逢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成功,促使孙中山产生了仿效的想法,再加之共产国际及此时刚成立不久却已显示出巨大力量的中国共产党的诚恳帮助,于是,孙中山产生了抛弃已被实践证明在中国行不通的政党体制,而采取了联合中国共产党,实施“国共合作”的政党新体制。本文拟在这一论述的基础上,对孙中山“联共”政策的具体表述再加以论述。

台湾、香港和国外一些有意否认孙中山有“联共”思想及其政策的人,有意把孙中山的“联共”政策说成是“容共”,更有甚者竟将这一政策恶毒地歪曲为“溶解共产党的组织”,“导共产党员于革命正途”^②。这是与孙中山先生的思想和政策背道而驰的。

其实,遍查孙中山的全部著作后,我们必须承认,在孙中山先生的全部言论及著述中,既没有出现“联共”这个概念词,但也并没有关于“容共”的明确提法,当然也就更没有所谓“溶共”的说法了。

虽然台湾出版的《国父全集》第一册第889页上辑录有一篇《通告党员释本党改组容共意见书》,但这篇文章的标题是《国父全集》的编者加的,与孙中山无关,而且编者所加的标题并未准确地概括孙中山这篇文章的原意,当然也就不能作为孙中山有“容共”提法的证据。孙中山的这篇文章,原载于1924年3月2日在广州出版的《中国国民党周刊》第10期,原文的标题是《总理致海内外同志训词》^③。孙中山的这篇“训词”,是针对当时国民党内有人担心国民党改组后是否会变成共产党以及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借此散播流言歪曲孙中山的政策而作的。在这篇“训词”中,孙中山指出:“顾有好造谣生事者,谓本党改组后,已变成共产党。此种谰言,非出诸敌人破坏之行为,

即属于毫无意识之疑虑。……社会主义青年团之加入本党,在前年陈炯明叛变,本党经一度顿挫后,彼等认为共同革命,非有极大之结合,事不克举,故欣然同趋一致,以期有益于革命之实行。本总理受之在前,党人即不应议之于后。来者不拒,所以昭吾党之量能容物,而开将来继续奋斗之长途。”这篇文章的中心是说改组后的国民党,应该尽量广纳群雄,扩大党的组织,增加革命力量,哪里有什么“容共”的提法或意思呢?

据专家考证,“联共”和“容共”这两个概念词都是在孙中山逝世后,由孙中山的同事、事业继承者、国民党和共产党的一些人士,根据孙中山在1923—1924年前后就国民党应当如何对待共产党的有关言论而进行的概括。将孙中山这一思想及政策概括为“联共”的既有共产党人,也有国民党人;概括为“容共”的也是国民党人和共产党人俱存。

既然“联共”和“容共”这两种概括都是孙中山身后才出现的,而又都认为是分析和评述孙中山晚年的思想、实践的关键词,那么,我们有必要根据孙中山的有关论述,具体考察哪一种概括更符合孙中山的思想和政策的原意及其客观实际,判定哪一种概括更为准确更为完善。

二

考察孙中山关于国民党与共产党关系的全部论述,可以认为,孙中山是主张充分发挥共产党组织和个人的作用的。他在关于如何对待共产党的具体表述中所使用的词句,准确地说,是用的“容纳”一词。

1924年8月21日,国民党中央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孙中山主持中央政治委员会所拟“国民党内之共产派问题”及“中国国民党与世界革命运动之联络问题”两草案。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两个草案的决议,经孙中山裁可,一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发有关容纳共产分子问题之训令》,一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在第一个“训令”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员之加入本党,其事远在改组之前。溯其加入之原因,在于灼知中国今日军阀与帝国主义勾结之现况,非国民革命,无由打破;而国民革命,惟本党负有历史的使命,非加入本党,无由为国民革命而尽力。且当国民革命时代,一心一德,惟本党之主义是从;其原有之共产主义,固不因之抛弃,而鉴于时势之关系,初不遽求其实现,故与本党主义亦无所冲突。至于加入本党以后,仍不脱离中国共产党,则以中国共产党为第三国际之一支脉,与国内角立之政党,性质不同……本党为代表国内各阶级之利益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则于各阶级中之无产阶级,特别注意,以代表其利益。无产阶级在国民中为大多数,加以特别注意,于本党之主义精神,无所违反。中国共产党员李大钊等加入本党之始,曾以此意陈之总理,得总理之允许”。考虑到“中国共产党员对于中国共产党之关系,有守秘密之必要,而中国共产党对于第三国际之关系,亦有守秘密之必要”,决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内,设国际联络委员会”,专门负责“协商中国共产党之活动”,“对于中国共产党,负保守秘密之义务”^④。

在第二个“决议”中,又指出:“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容纳共产党员之决议,其要如下:……三,中国共产党,并非出于何等个人之空想,亦非勉强造作,以人力移植于中国者。中国共产党,乃中国正在发展之工业无产阶级自然的阶级斗争所涌现之政治组织。中国共产党之组织,既系如此,则自不能不为国际无产阶级政治组织之一部。即使吾人能以人力解散现存之中国共产党,中国无产阶级,必不能随之消灭,彼等必将另行组织,故中国国民党对于加入本党

之共产主义者,只能问其行动是否合于国民党主义、政纲,而不问其他。”^⑧

孙中山关于处理国民党与共产党关系的论述,还可以举出很多,但都没有以上两段之具体和丰富。而以上两段论述,又恰恰都使用了“容纳”这个词。

用“容纳”一词来概括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关系,概括孙中山对共产党组织及个人的态度,还可以在下列著作中得到证明。

毛泽东于1925年12月1日所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其中说:“有一个自称为戴季陶‘真实信徒’的,在北京《晨报》上发表议论说:‘举起你的左手打倒帝国主义,举起你的右手打倒共产党’。这两句话,画出了这个阶级的矛盾惶遽状态。他们反对以阶级斗争学说解释国民党的民生主义,他们反对国民党联俄和容纳共产党及左派分子。”^⑨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对毛泽东这段论述中的“容纳共产党”作有注释,说:“1922年和1923年间,孙中山在共产党人的帮助下,决定改组国民党,实行国共合作,容纳共产党人参加国民党,并于1924年1月在广州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⑩

李大钊于1926年3月12日在《国民新报》“孙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纪念特刊”上发表的《孙中山先生在中国民族革命史上之位置》一文说:孙中山先生“二次革命失败后,又在东京改组中华革命党。1924年又在广州改组中国国民党,容纳中国共产党的分子,使中国的国民革命运动与世界革命运动,联成一体;使民族主义的秘密结社,过渡而扩成现代的工农团体,一体加入国民革命党,使少数革命的知识阶级的革命党,过渡而成为浩大的普遍的国民的群众党,这都是先生在中国民族革命史上继往开来,铸新淘旧,把革命的基础,深植于本国工农民众,广结于世界革命民众的伟大功绩。”^⑪

前驻粤滇军第二军军长范石生是孙中山于1923—1924年间在广州重建陆海军大本营时的重要将领,多次受到孙中山的嘉奖。他于1924年底所撰写于广州的《滇军第二军战史》记载说:“商团事件”之后,当时驻广州西关的范石生于10月18日“以调护商民未能如愿,出布告引咎曰:‘为布告事,晓得此次事变,开羊城未有之局,政府容纳共产党人,而国民误为实行共产……’”^⑫

以上几条资料,证明孙中山当时确实是用“容纳”这个词来说明他与共产党的关系的。那么,“容纳”这个词的准确含义是什么呢?

三

我们有必要从文字学的角度对孙中山所使用的“容纳”一词进行一些考证。

在古汉语中,“容”有“和”、“同”、“含”、“允许”的意思。如:《庄子·庚桑楚》:“不能容人者无亲”。《书·君陈》:“有容,德乃大”。《疏》谓:“有所宽容,其德乃能大”。而“纳”,则有“进入”、“引进”、“缔结”的意思。如:《书·舜典》:“夙夜出纳脱命,惟允”。《仪礼·燕礼》:“小臣纳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门右”。《宋史·葛洪传》:“专务纳交,书币往来”。

将“容”与“纳”这两个字组合在一起所构成的“容纳”这个词,含有“允许缔结”、“可以结盟”之类的意思是十分明显的。而且“容纳”这个词在古汉语中也是早已有之的。《文选》辑有晋人干令升(宝)所撰写的《晋纪总论》,该文说:“昔高祖宣皇帝(司马懿)……惟深阻有如城府,而能宽绰以容纳”。即是说:司马懿为了成就自己的事业,能够宽裕地与各方面的人才进行结盟,以更好地任用各方面的人才。

综上,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孙中山关于“容纳共产党”的言论中,丝毫不含有将共产党“溶解”的意思。而是要在某种共同的奋斗目标之下,“接纳”共党人以个人身分加入国民党,与他们相交,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允许共产党这个组织合法存在,甚至可以保留自己的党内机密。国民党人和共产党人,都要在孙中山所创立并领导的国民党这面旗帜之下,实现“党内合作”,共同奋斗。这种“容纳”,应该说用“联合”一词来加以概括是比较妥当和准确的。

四

孙中山为什么要用“容纳”一词表述他“联合”共产党的思想及其政策呢?这是与当时的客观形势和孙中山、国民党、共产党所处的地位分不开的。

从中国共产党方面而言:

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成立后,在建党初期,由于共产党人以代表未来而过于自信,在“社会革命的口号下,排除同其他革命阶级的合作,曾一度宣称不与其他革命阶级,尤其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合作,只单独领导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进行反封建的斗争。这时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与工农阶级在反帝反军阀的斗争中各行其是,分散了力量。1922年6月,中国共产党依据中国国情,端正自己的政策,发表了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宣布“要邀请国民党等革命民主派”,“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③。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决议说:“民主的革命固然是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无产阶级也是有利益的”,因此,“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④。决心帮助孙中山“振兴国民党,以振兴中国”,“使全中国革命分子集中于国民党,以应目前中国革命之需要”。8月,中共中央又在杭州西湖召开会议,决定尊重孙中山的意见,采取中国共产党党员以个人资格加入国民党的方式,实现国共两党的“党内合作”。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要调整政策,主动提出与孙中山的国民党建立民主联合战线,并以国民党作为国民革命的中心,联合其他民主的革命阶级和阶层共同开展反帝反军阀的斗争,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人发现孙中山所领导的国民革命,其反帝反军阀的目标与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是基本吻合的。尽管国民党大体上是代表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政党,但正如中共在1922年6月发表的对时局的主张中指出的:“中国现存的各政党,只有国民党比较是革命的民主派,比较是真的民主派”^⑤。所以在1923年6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党纲草案中明确表示:“中国民族要求政治经济独立的革命,在世界革命的进程中,不期而与世界无产阶级的战线相联合。故中国无产阶级参加此种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阀反对宗法社会的国民革命,其意义实在就是中国无产阶级反对世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⑥。公开论证和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加入反帝反封建的“民主联合阵线”的必要性。

由于当时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与孙中山所领导的中国国民党比较而言,无论是其人数、影响、代表阶级的广泛性,客观上是存在一定差距的。而孙中山又只肯采纳接受中共加入国民党这种“党内合作”的形式,不愿实行“党外合作”的形式,这就促成了当时的“国共合作”是以中国共产党党员的个人身分加入国民党以建成联盟这一特殊历史现象的出现。这一特殊历史现象是可以说成是孙中山或国民党“容纳共产党”的,而建立联盟以实现合作的实质也是同样客观存在的。

从孙中山和中国国民党方面而言:

孙中山起初并不了解中国共产党,后来经过共产国际的帮助和中国共产党人的真诚努力,尤其是当陈炯明叛变,孙中山的处境艰难时,中国共产党坚决地站在他的一边,谴责陈炯明发动的反革命叛乱;中国共产党人还以《向导》周报为阵地,针对孙中山当时对于时局比较迷茫和充满矛盾的看法而发表了大量的政论文章,帮助他认清形势。这些真诚的帮助深深地打动了孙中山。加上当时形势的发展,使孙中山受到了启发和教育,促使他进一步认清了军阀和帝国主义的关系,认识到要早日结束中国社会政治的危机,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民主,不仅要反对封建军阀的统治,也必须反抗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

孙中山不愧是一个急流勇进的革命家,当他看清了潮流的方向和国情时,便主动地适应潮流,领导起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但当时,国内几乎所有的政治势力都同孙中山站在对立的地位,而国民党内部由于成分复杂,品流不一,人格不齐,难以“除恶务尽”,常常是“本党自乱”。孙中山对国民党自身状况的了解以及中国共产党人主动采取合作姿态的实际行动,促使他深切地感到他需要共产党的支持和帮助。

孙中山虽然认识到,要“救活”国民党,“需要新血液”^①,要发动民众进行国民革命,需要联合共产党。但是,一方面由于共产党当时的力量还不是很大。另一方面,孙中山从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总结其经验和教训,已放弃了他于民国初年曾主张的两党制,提出了“一党治国”的设想,并为此于1914年创建了中华革命党,要求“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②。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恢复了同盟会时期的总理制,并把总理抬到了近乎专制的地位。他不仅规定总理有组织党人和委任各级干部的权力,而且要求所有党员向他宣誓效忠、签字划押。后来,虽然为了摆脱中华革命的困境,孙中山将不甚景气的中华革命党正式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但孙中山的个人独断权威却时时在加强。所以当他决定与中国共产党实行联合时,只能同意采取接纳共产党员以个人身分加入国民党这种党内合作的特殊形式,即“容纳共产党”。

必须指出: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放弃原先坚持建立“党外联合”的主张,“迁就”孙中山,同意以个人身分参加国民党,实现“党内合作”,完全是以国家、民族利益为出发点的正大光明行为。在联合战线形式上的求同,“一方面可使革命势力集中而浓厚”^③;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加速联合战线的建立。

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虽然接受孙中山的意见,动员和说服共产党员以个人身分参加国民党,但坚持必须同时保持自己的组织和旗帜。这不仅只有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文件可以证明,也是被孙中山所首肯了的。孙中山不仅主动吸收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亲自为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张太雷等主持加入国民党的入党仪式,而且公开声明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可以保留原来的党籍。所以,“党外合作”或“党内合作”,只是合作之方式的区别,并不涉及两党合作的内容和实质。

五

其实,把孙中山关于联合中国共产党共同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思想和政策,概括为“联共”这种提法,并非如某些人所说的是共产党人的“创造”。在孙中山逝世后的国民党领导人的讲话、文章和国民党的文件里,讲到孙中山关于“容纳共产党”的思想及政策时,也是把它明确解释为两党合作的。我们甚至可以不用去列举廖仲恺、宋庆龄等国民党左派的言论,仅仅举出蒋介石

石、汪精卫、吴稚晖等国民党要人的言论就完全可证明。

蒋介石在1925年11月至1926年6月间的讲话和书信中，曾多次说过：“共产党之加入本党，为总理所特许，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议决”²⁰。“本党与共产党合作，为总理和仲恺兄在日所确定。……所尚须讨论者，非与共产党应合作之原则，乃仅与共产党如何合作之方法”²¹。这些话中关于国共合作是孙中山所“特许”，是孙中山、廖仲恺“在日所确定”，须讨论“合作之方法”等词语，充分说明蒋介石当时对孙中山所确定的与共产党合作的“联共”政策是承认的。

1926年5月，由蒋介石领衔提出了经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整理党务案》的第一条中，明确写有：“求革命势力之集中与革命工作之完成”，是孙中山“当日主张合作之初衷”；国共两党是持共同进行国民革命之“光明正大之心理以合作”。它规定：要“纠正两党党员妨碍两党合作之行动及言论”；“组织国民党、共产党之联席会议，……总期两党党员不再有违背规约之行为，而后革命集团之合作，得臻于圆满焉。”²²《整理党务案》本身的用意是在于加强国民党右派集团在党内的地位，对日益增长的共产党势力加以限制和打击。可是，就是这样一个文件，在短短的400余字的条文中，提到国共“合作”、“两党合作”、“革命集团之合作”等字样的地方就有11处之多。而且在这个文件中也不得不承认国共两党是一种“合作”的关系，这一合作关系又是孙中山当日之“初衷”。

许多研究者认为，“容共”这一说法是由国民党要人吴稚晖所创造的²³。但就是这位吴稚晖，在他1925年下半年所写的《答邓家彦书——遗嘱之真伪》中，虽然一再提出了“国民党收容共产党”，但同时他也不得不承认这种政策的实质、形式都是“联共产党”²⁴。

1927年4月5日，时任国民政府主席的汪精卫在武汉与陈独秀共同签发了《国共两党领袖联合宣言》。《宣言》说：“中国国民党多数同志，凡是了解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理论，及其对于中国国民党真实态度的人，都不会怀疑孙总理的联共政策。”²⁵汪精卫是很受孙中山器重的一位国民党要人，孙中山曾说他及“汪精卫、胡汉民等可称为综合派”²⁶，著名的《总理遗嘱》（即《国事遗嘱》）即是由汪精卫所起草的。汪精卫“都不会怀疑孙总理的联共政策”，其他人还有理由怀疑吗！

1926年12月，施存统应戴季陶的邀请在广东中山大学进行“政治训育”。他在讲授“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和训练”课程时，告诫学员要成为国民党的“好党员”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明白“总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主张是保证中国革命成败的三个根本政策”²⁷。戴季陶是国民党中长期主持宣传工作的要人，经他邀请并首肯的“政治训育”内容，应该承认是代表了他当时的看法的。

1927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两周年时，武汉三镇召开百万人参加的纪念大会，国民党中央领导人谭延闿、徐谦、孙科、邓演达、陈公博、何香凝、陈其瑗、彭泽民等出席，会议通过“厉行总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决议案和“请蒋总司令明白表示态度”案。后一议案指出：“联俄联共及农工三大政策，为总理所手订，亦即中国革命之南针”，要求蒋介石“明白宣布对于总理政策之态度”。3月14日，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召开军民联欢大会，谭延闿、邓演达、于树德等出席。会场高搭灯塔木架，悬挂写有“拥护总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等字样的红布标语²⁸。表明把孙中山“容纳共产党”的思想、政策概括为“联共”政策在当时已被社会各方面所广泛接受。

以上事实，足以说明在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内部并未反对用“联共”一词来概括孙中山关于“容纳共产党”的思想及其政策。

可是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之后，国民党中的某些人却改变了他们原来所赞成的“联共”提

法,并逐渐以“容共”代替了“联共”。从此以后,在国民党的官方书籍和史家著作中,都把孙中山的这一政策说成是“容共”,有的还进行一些歪曲性的解释,当然是有违孙中山的本意并且也是不符合历史客观事实的。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台湾的一些学者,也仍然坚持“容共”的含意即是“容许愿意接受中国国民党领导的共产分子,参加国民革命工作”。一些外国学者,也认为“容共”即是“容许共产党员参加国民党的政策”^⑨。这些说法,与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孙中山“容纳共产党及左派分子“参加国民党并无多大区别。如果就这个意义上说,“容共”这种概括与孙中山当时建立国共合作的思想、主张、实践的原意是基本符合的,那么后人采用“容共”一词来反映当时国共合作这种“党派合作”、“党内合作”的具体形式,也未尝不可。但是,无论从哪方面分析,也必须承认,“容共”的本身也就是“联共”的一种形式,“联共”这个概念的内涵较之“容共”,不仅更为丰富,也更为准确。“容共”仅是强调了国民党一方的工作,而“联共”却反映的是国共双方的工作。即是说,共产党通过它的全体党员以个人身分加入国民党,同时又保持其共产党组织的独立性,这种国共两党的联盟方式,尽管形式上是“党内合作”,而从国民党一方来说也只能承认是“联共”。

既然“容共”、“联共”这类词都不是孙中山所提出的,而是后人所概括的,那么,比较“联共”和“容共”这两个概念,只能承认虽名词有异,而实质相同,“容共”只是“联共”的一种方式。既然“联共”这一概念能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概括国共两党合作的关系,我们就应当在研究孙中山晚期思想时明确无误地使用这一概念。

注释:

- ①拙文刊于《天府新论》1992年第3期。
- ②⑨⑩参见林家宥、周兴梁《孙中山与国共第一次合作》,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5页;第170页;第171页。
- ③⑬《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卷,第540—542页;第536页。
- ④⑤《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73—878页。
- ⑥⑦《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卷,第4页;第9页。
- ⑧《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43页。
- ⑨云南峨山彝族自治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范石生专辑》第192页。
- ⑩⑪⑬《“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7页;第67页;第177—178页。
- ⑫《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25),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9页。
- ⑭《宋庆龄选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09页。
- ⑮《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卷,第97页。
- ⑯哲玉《反抗帝国主义运动,当从何处下手》,《共进》第67期。
- ⑰蒋介石《为西山会议告同志》,载1926年1月10日《政治周报》。
- ⑱蒋介石《复张继论党务案》,载1927年4月24日《国闻周报》。
- ⑲载1926年6月5日《政治周报》。
- ⑳《吴稚晖全集》第8卷,第573—576页。
- ㉑据1927年4月5日《申报》。
- ㉒中山大学《政治训育丛书》第2卷,第36页,上海三民书店1928年9月第3版。
- ㉓载1927年3月14日、3月15日(汉口)《民国日报》。